

1021007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案 號： 1027100901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22359162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7100901 號

訴願人 林○○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7 日北警刑字第 1023140849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2 日 18 時許，在本市○○區○○路○段○○巷 8 號 4 樓之 25 遭本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採集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係因長時間與吸食者在同一間密閉房間，才吸到二手愷他命煙霧，致檢驗呈陽性反應，訴願人並無吸食愷他命，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2 日 18 時許，在本市○○區○○路○段○○巷 8 號 4 樓之 25 遭本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尿液經其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親自封存採集後送檢，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結果判定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Ketamine 濃度為 575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1630ng/ml，已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足徵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無疑。

（二）訴願人主張係因長時間與吸食者在同一間密閉房間，才吸到二手愷他命煙霧，致檢驗呈陽性反應云云，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無不當。另按原行

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7 月 13 日 FDA 管字第 0990038347 號函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2049 號刑事簡易判決，有關以燒烤方式施用毒品產生之二手煙蒸氣，間接對周遭鄰人生理代謝檢測之影響一情，意旨略以：「按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煙毒或安非他命案件經驗研判，若非長時間與吸毒者直接相向且存心大量吸入吸毒者所呼出之煙氣，以二手煙中可能存在之低劑量煙毒或安非他命，應不致在尿液中檢驗出煙毒或安非他命反應，業經法務部調查局 82 年 8 月 6 日（82）發技一字第 4153 號函示在案。」綜上所述，訴願為無理由，請予以駁回等語。

####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同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之時、地遭本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經採集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3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 102 年 1 月 22 日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洵屬有據。
- 三、至訴願人主張係因長時間與吸食者在同一間密閉房間，才吸到二手愷他命煙霧，致檢驗呈陽性反應，訴願人並無吸食愷他命云云。惟按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3 年 7 月 30 日管檢字第 0930007004 號函釋意旨：「主旨：貴院函

詢同處一室之人，若其中一人施用第二級毒品，其他未施用者之尿液經檢驗是否會呈嗎啡、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相關事項，復如說明……說明：二、……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菸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2049 號刑事簡易判決略以：「二、（二）按同處一室之人，若其中一人施用第二級毒品，其他未施用者之尿液經檢驗是否會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雖無相關文獻資料可供參考；惟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者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而吸入煙毒或安非他命之二手煙，在文獻上雖尚無能否由尿液中檢驗出煙毒或安非他命反應之研究報告，然按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煙毒或安非他命案件經驗研判，若非長時間與吸毒者直接相向且存心大量吸入吸毒者所呼出之煙氣，以二手煙中可能存在之低劑量煙毒或安非他命，應不致在尿液中檢驗出煙毒或安非他命反應等節，則分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3 年 7 月 30 日管檢字第 0000000000 號、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 82 年 8 月 6 日（82）發技一字第 4153 號函示在案，亦咸屬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職此，徵諸本件被告上揭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其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為 6771ng/mL，較之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判定依據值 500ng/mL 超過達 13 倍有餘，承諸前揭說明，堪認被告絕非於不知情下、短期間內吸食少量二手煙霧導致其尿液檢體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是被告空言否認犯行，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以，訴願人尿液經其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親自封存採集後送檢，且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亦呈陽性反應，若與吸食者同處一室，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此觀上開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3 年 7 月 30 日管檢字第 0930007004 號函釋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2049 號刑事簡易判決意旨甚明，本案訴願人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 575 ng/ml，已高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5 倍有餘，難謂屬前開函釋濃度遠低於施用者之情形，是訴願人所述，核無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何瑞富

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